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
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該協議	7
有關愛克·皮爾布萊特及青海投資之資料	12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4
該協議其他各方之主要業務	14
上市規則之含義	14
其他資料	14
附錄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愛克」	指	愛克奧尼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Bright Island全資擁有
「愛克買方」	合指	澤興及Patcham，而彼等各自亦為一名「愛克買方」
「愛克銷售股份」	指	600股愛克股份，即愛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Bright Island名義登記及由Bright Island擁有
「該協議」	指	愛克買方、皮爾布萊特買方、期權授予人、賣方及共同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收購愛克及皮爾布萊特個別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Island」	指	Bright Island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Simon Xinming Mu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北京、蘇黎世及紐約的銀行營業日子
「認購期權」	指	期權授予人向賣方授出不可撤銷之認購期權，授予賣方權利從期權授予人購買所有認購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行使價」	指	賣方應付予期權授予人之價格，包括(i)總額600美元（相當於4,680港元），應付予每名期權授予人200美元（相當於1,560港元），作為認購期權行使時向期權授予人購買所有認購期權股份之價格，及(ii)一筆相當於股東貸款總額（即人民幣510,250,000元（相當於約525,560,000港元））的美元款項，計算方法為認購期權獲行使當日按中國銀行使用之中間匯率計算，作為購買股東貸款之價格

釋 義

「認購期權期間」	指	自注資完成日起計，直至(i)青海國資委或青海投資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書面確認，青海投資申請首次公開發售已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批准後第十五日；及(ii)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者中較早日子期間
「認購期權股份」	指	認購期權特設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合共擁有皮爾布萊特全部已發行股本50%
「認購期權特設公司」	合指	Chief Solar、俊豐及Marysky，而彼等各自亦稱為「認購期權特設公司」
「增資協議」	指	青海國資委、愛克及皮爾布萊特就增加青海投資之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Chief Solar」	指	Chief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hief Solar股東之附屬公司
「Chief Solar股東」	指	Dai Lian女士及Yu Pui Pui Brenda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共同保證人」	合指	Simon Xinming Mu、Ying Xia及Bing Zhao，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Drakefell」	指	Drakef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注資完成日」	指	根據增資協議，愛克及皮爾布萊特需完成向青海投資作出股本注資（實數人民幣2,041,000,000元（相當於約2,102,000,000港元））的日子，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需得到商務部批准將注資限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較後日期
「Global Will」	指	Global Will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Ying Xia及Bing Zhao全資擁有，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ysky」	指	Marysky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Drakefell全資擁有
「期權授予人」	合指	Chief Solar股東、Topstart及Drakefell，而每位均為「期權授予人」

釋 義

「Patcham」	指	Patcham United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Drakefell全資擁有
「皮爾布萊特」	指	皮爾布萊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Global Will擁有100%
「皮爾布萊特買方」	指	Rankhigh、Chief Solar、俊豐及Marysky
「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	指	600股皮爾布萊特股份，即皮爾布萊特全部已發行股本，以Global Will名義登記及並由Global Will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臺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合指	澤興、Patcham、Rankhigh、Chief Solar、俊豐及Marysky，而彼等各自亦為一名「買方」
「青海國資委」	指	青海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青海投資」	指	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由青海國資委擁有40%，愛克擁有30%及皮爾布萊特擁有30%
「Rankhigh」	指	Rank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愛克銷售股份及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

釋 義

「股東貸款」	指	由(i) Chief Solar股東向Chief Solar，(ii) Topstart向俊豐，及(iii) Drakefell向Marysky各自以同等比例提供之貸款，總數相當於人民幣510,250,000元（相當於約525,560,000港元），將由認購期權特設公司各自用作為皮爾布萊特提供資金，使皮爾布萊特履行對青海投資之注資責任；而每項貸款各自稱為一項「股東貸款」
「澤興」	指	澤興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start」	指	Topst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合指	Bright Island及Global Will，而彼等各自為一名「賣方」
「俊豐」	指	俊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Topstart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僅為方便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函所載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金額則按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執行董事：
徐惠中先生
王立新先生
任鎖堂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中樞先生 (主席)
沈翎女士
張壽連先生
宗慶生先生
崔虎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陳維端先生
丁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79號
中國五礦大廈9樓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

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連同其他買方、其他期權授予人、賣方及共同保證人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澤興及俊豐（兩間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300股愛克銷售股份及100股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分別佔相當於愛克已發行股本50%及皮爾布萊特已發行股本約16.67%。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協議，期權授予人將分別按相同比例向認購期權特設公司提供總金額達人民幣510,250,000元（相當於約525,5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而有關股東貸款將由認購期權特設公司各自用作為皮爾布萊特提供資金，以令皮爾布萊特能履行其向青海投資股本出資之責任，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

此外，作為賣方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各期權授予人已不可撤回地向各賣方授出一項權利，可根據該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要求各期權授予人以認購期權行使價向賣方出售所有認購期權股份。賣方將於認購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時，以相等份額購買認購期權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該協議、股東貸款、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悉及所深信，Simon Xinming Mu、Ying Xia、Bing Zhou、Dai Lian、Yu Pui Pui Brenda、Bright Island、Global Will、Drakefell及Rankhigh各自（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愛克買方：	澤興及Patcham
皮爾布萊特買方：	Rankhigh、Chief Solar、俊豐及Marysky
期權授予人：	Chief Solar股東、Topstart及Drakefell
賣方：	Bright Island及Global Will
共同保證人：	Simon Xinming Mu、Ying Xia及Bing Zhao

董事會函件

該協議之指涉事宜

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該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

- (1) Bright Island將向澤興出售300股愛克銷售股份（佔相當於愛克已發行股本50%），以及向Patcham出售300股愛克銷售股份；
- (2) Global Will將向Rankhigh出售300股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佔相當於皮爾布萊特50%股本權益）、向Chief Solar出售100股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佔相當於皮爾布萊特約16.67%股本權益）、向俊豐出售100股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及向Marysky出售100股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
- (3) 作為賣方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期權授予人將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
- (4) 期權授予人將按相同比例向認購期權特設公司提供總額達人民幣510,250,000元（相當於約525,5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而有關股東貸款將由認購期權特設公司各自用作為皮爾布萊特提供資金，以令皮爾布萊特能履行其向青海投資股本出資之責任，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及
- (5) 各賣方及共同保證人按照該協議訂明之條款向買方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

根據該協議，所有由多於一名人士作出或訂立之保證、聲明、彌償保證、契諾、協議及義務均為獨立及分開作出或訂立，惟由Bing Zhao及Ying Xia（作為Global Will之股東）所作出者則除外。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現金代價為1,200美元（相當於9,360港元），當中：

- (1) 澤興及Patcham將就各自所購買之300股愛克銷售股份各自向Bright Island支付300美元（相當於2,340港元）；
- (2) Rankhigh將就購買300股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向Global Will支付300美元（相當於2,340港元）；及
- (3) Chief Solar、俊豐及Marysky將就各自所購買之100股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各自向Global Will支付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

代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及就該協議應付之金額如下：

- (1) 300美元（相當於2,340港元），即澤興就收購300股愛克銷售股份而應付予Bright Island之代價；
- (2) 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即俊豐就收購100股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而應付予Global Will之代價；
- (3) 人民幣510,250,000元（相當於約525,560,000港元），即澤興透過愛克向青海投資作出股本出資而應付之金額；及
- (4) 約人民幣170,080,000元（相當於約175,180,000港元），即俊豐透過皮爾布萊特向青海投資作出股本出資而應付之金額，有關金額將以Topstart提供予俊豐之股東貸款支付。

澤興及俊豐分別就收購300股愛克銷售股份及100股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乃根據愛克及皮爾布萊特股本中股份之面值每股1美元釐訂。

本集團透過澤興及俊豐向青海投資作出股本出資而應付之金額乃根據愛克及皮爾布萊特根據增資協議須向青海投資作出之股本出資釐訂。

總金額400美元（相當於3,120港元）及約人民幣680,330,000元（相當於約700,740,000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外來融資及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發行在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000,000,000港元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所得款項支付。

股東貸款之條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注資完成日前分多期提取。

根據青海投資之股份合營公司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及增資協議，股東貸款僅可用作向青海投資出資之資金，或青海投資所有投資者間協定之用途。

董事會函件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之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將需償還股東貸款之任何部分：

- (1) 一間或多間認購期權特設公司及期權授予人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該公司或該等公司清盤；及
- (2) 於期權授予人接獲賣方通知其已選擇行使認購期權後五個營業日。

承兌票據將於每次股東貸款之任何部分獲解除時由(i) Chief Solar發行及分發予Chief Solar股東；(ii)俊豐發行及分發予Topstart；及(iii) Marysky發行及分發予Drakefell。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分別經愛克買方及Rankhigh之董事會批准，及
- (ii) 就認購期權股份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之託管安排簽訂託管代理協議。

本公司及澤興各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於同日完成。

認購期權

根據該協議，作為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及向各期權授予人各支付50美元之代價，期權授予人各自不可撤回地授予每位賣方權利，可要求每位期權授予人按認購期權行使價出售所有認購期權股份予賣方，惟須符合該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當賣方於認購期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時，各賣方將購買各間認購期權特設公司之50%認購期權股份。有關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將於注資完成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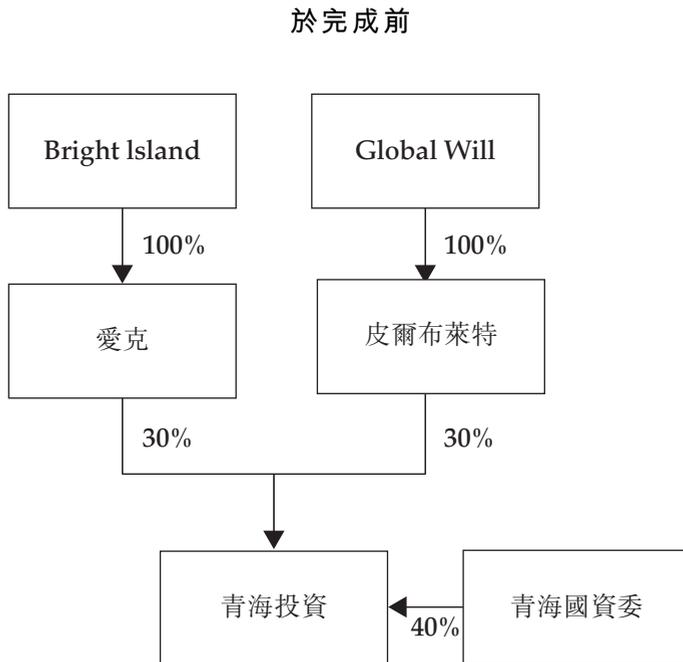
根據該協議項下Topstart將透過俊豐向皮爾布萊特墊支股東貸款金額，並假設在認購期權完成前俊豐並無償還任何部分股東貸款予Topstart，則認購期權行使價將為200美元（相當於1,560港元）及約人民幣170,080,000元（相當於約175,180,000港元）。

注資及撤出

愛克及／或皮爾布萊特將對青海投資作出之出資須待（其中包括）取得愛克買方及 Rankhigh 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及／或以滿意方式完成對青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於完成日期起計直至注資完成日為止期間，愛克買方可向青海國資委及青海投資發出書面通知，共同選擇撤出於青海投資之投資，在此情況下，青海投資可被解散，或愛克及皮爾布萊特分別在青海投資擁有之股份，會由青海國資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購買。Rankhigh、Chief Solar及Chief Solar股東已各自對所有層面之股東行動或董事會行動（可能需實行退出投資）授出不可撤回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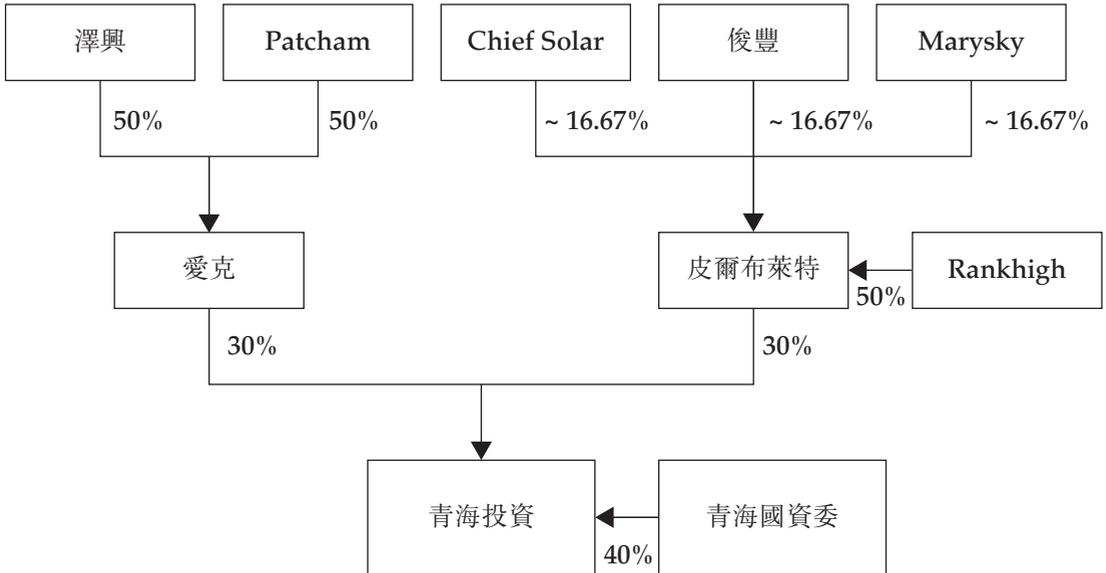
完成前後之公司架構

下圖分別闡述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青海投資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



有關愛克、皮爾布萊特及青海投資之資料

概覽

根據對愛克及皮爾布萊特進行之盡職審查及對青海投資進行之持續盡職審查：

- (1) 愛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了在青海投資之30%股本權益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亦無重大負債。該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 (2) 皮爾布萊特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了在青海投資之30%股本權益外，並無任何重大資產，亦無重大負債。該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及
- (3) 青海投資為一家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工業、能源、基礎建設及農業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i)年產量為350,000噸之鋁冶煉廠；(ii)年發電量為284,000千瓦之水力發電廠；(iii) 130,000,000噸煤炭資源；及(iv)估計年產量達200,000噸之在建中之鋁加工廠。青海投資之總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4億元（相當於約35億港元），青海國資委就所佔40%股本權益對註冊資本出資（透過注入資產）約人民幣1,359,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000港元）。愛克及皮爾布萊特各自需要就所佔青海投資之30%股本權益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1,020,500,000元（相當於約1,051,1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青海投資之財務資料

下列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青海投資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056,984	10,362,921
資產淨值	1,449,927	1,157,17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98,429	5,249,894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30,616	408,229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94,358	120,497

完成後，澤興及俊豐將分別成為愛克及皮爾布萊特50%及約16.67%股本權益之擁有人。本集團於青海投資之權益將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澤興及俊豐目前合共於青海投資擁有20%間接實際權益。根據上列資料，青海投資之20%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1,434,200元，青海投資之20%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6,123,200元及人民幣81,645,800元；而青海投資之20%權益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871,600元及人民幣24,099,400元。

投資用途

青海投資將利用愛克及皮爾布萊特繳入之資本作擴大生產規模、改進生產設備、優化投資架構、提升生產水平及用於其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項目和用途。

董事會函件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鋁加工、銅加工、金屬套管生產及港口物流服務以及其他工業建設業務。本集團之策略為開發成一家擁有完整供應鏈之綜合企業，覆蓋資源、有色金屬貿易及加工等範疇。董事相信，本集團投資青海投資，是向建立鋁業務之完整供應鏈踏前一步，其將有助本集團之氧化鋁銷售與青海投資之鋁冶煉業務建立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預期此項投資亦會為本集團於中國青海省的未來資源及業務發展機會開闢渠道。

該協議之條款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該交易對本公司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該協議其他各方之主要業務

Patcham、Rankhigh、Chief Solar、Marysky、Drakefell、Bright Island及Global Will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a)澤興及俊豐分別收購300股愛克銷售股份及100股皮爾布萊特銷售股份（於完成時已分別導致與Patcham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及與Rankhigh、Chief Solar及Marysky成立另一間合營公司），及(b) Topstart向賣方授出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徐惠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其他事實遺漏，以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約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周中樞	個人	3,000,000	0.15%
徐惠中	個人	2,600,000	0.13%
王立新	個人	2,000,000	0.10%
沈翎	個人	1,500,000	0.07%
張壽連	個人	1,500,000	0.07%
宗慶生	個人	1,500,000	0.07%

附註：

- (1)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 (2)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52,021,654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一位本公司董事以信託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一間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3.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其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1,284,467,826	62.60%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 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052,590,909	51.30%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52,590,909	51.30%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31,876,917	11.30%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Coppermi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31,876,917	11.30%

附註：

-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簡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總數（即2,052,021,654股）之百分比計算。
- (2) 鑑於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擁有五礦有色約82.23%權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礦有色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本公司1,052,590,90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 (3) 鑑於Coppermine是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五礦是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五礦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Coppermine所持有本公司231,876,91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其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人士。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足以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猶如彼等任何一方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9樓。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朱燦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雪琴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